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8层
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602 号

致：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望电气”）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禾望电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合法性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签订《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包括将来因改制承继公司权利义务的股份公司）的重大对内对外决策及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投资、研发、技术等方面）过程中，各方通过其提名于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自此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4年10月27日，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

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01918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164 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禾望电气，股票代码为 603063。

2021 年 4 月 26 日，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签订《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及终止，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前因《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终止享有和履行，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均予以解除，且各方均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享有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禾望电气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禾望电气前十大股东名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禾望电气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启科技	87,019,400	20.04
盛小军	31,836,000	7.33
夏泉波	20,547,000	4.73
吕一航	14,855,800	3.42
柳国英	13,612,000	3.13
李喜梅	7,674,000	1.77
周党生	7,246,443	1.67
肖安波	5,984,000	1.38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媛媛	5,918,400	1.36
蔡海涛	5,895,700	1.36

注：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禾望电气前十大股东名册及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启科技系韩玉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现时持有公司 87,019,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平启科技外，公司前十大股东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46% 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 5%，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公司第二大股东盛小军、第三大股东夏泉波、第四大股东柳国英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时，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平启科技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依据盛小军、柳国英、夏泉波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盛小军、柳国英、夏泉波分别承诺：“本人认可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望电气”）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韩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或协助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韩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平启科技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平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韩玉通过其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平启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87,019,400 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除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外，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除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外，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不存在现行有

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平启科技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平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除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外，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1年4月26日